

## 科技 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益榮 科長  
電話：02-2737-7439  
傳真：02-2737-7962  
電子信箱：ilchang3@most.gov.tw

61249 P3-限時掛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以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C號令定自111年7月27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

部長 吳攻忠



嘉義縣政府

111/07/27



1110185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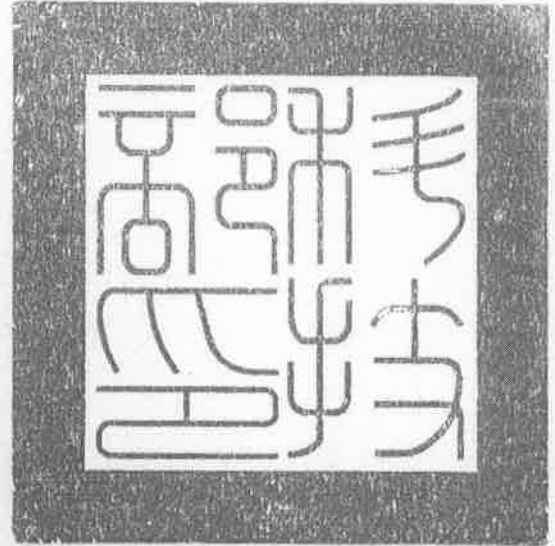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C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部長 吳攻忠

裝

訂

線